项目交易条件要求说明

一、交易标的内容

1.惠州市惠城区惠悦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惠城区马安镇永安街42号房屋的一层商铺及二层住宅，总建筑面积300平方出租。国有土地使用号：惠阳府国用（98）字第13211500713号，其中一层商铺180平方，二层住宅120平方。月租金3920.00元为交易底价，月租金第四年递增5%，押金为2个月租金，租期年限5年（含免租期一个月）。

二、竞租人资格

2.竞租人可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交易成交后，成交方须按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三、竞价保证金

3.竞价保证金为4万元整。

4.项目中标后，请中标人先等待3个自然日，3个自然日为中标公示日，若3个公示日内无质疑或投诉，则公示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证件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城分中心（下称中心）办理成交手续。然后凭成交通知书及相关身份证明于5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持《房屋租赁合同》前往中心办理退还竞价保证金手续，同时向中心提交一份正式合同备案；中标人逾期未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承租权，保证金不予以退回。

5.若竞价失败，竞价保证金于竞价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

四、竞标须知（请认真阅读）

6.该物业于项目成交后两个月内交付给竞得人。

7.竞得人如需使用原承租方的设施（如空调、水电设备等）竞得人需与原承租方协商。

8.竞得人不得将房屋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

9.竞租人需认真阅读出租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范本，竞租人竞得租赁标的后必须严格按照出租方提供的合同版本签订合同，竞得后不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范本的，视为竞租人放弃竞得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惠州市惠城区惠悦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